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7 版)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00.1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22,913,575.57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公司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122,913,575.57 元，共获配 400.1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购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0.04	400	48,828,204.00	-	24 个月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	10.00	122,680,862.56	35,255	12 个月
合计			560.14	14.00	170,898,714.00	610,159,714.00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60.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40.0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 7,661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7,644,8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0.51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认购的股数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 0.50%，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担。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持有权所有。

（五）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股权（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分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T 日）9:30-11:30。

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对未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結果向其取回最终新股认购数量：

最终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认购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获配股数}}$

向网下投资者取回的最终新股认购数量，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6、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 年 1 月 2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持有权所有。

（五）网上发行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交所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交所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亚信安全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以上（含 2%）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1,500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由网下投资者缴回。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中金财富将按照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 5%，即 2,000,50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亚信安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22,913,575.57 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亚信安全员工资管计划的公告》，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中金财富将按照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 5%，即 2,000,50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亚信安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22,913,575.57 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亚信安全员工资管计划的公告》，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中金财富将按照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 5%，即 2,000,50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亚信安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22,913,575.57 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等相应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陆光明 善后、总经理 770,000,000 62.6%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 刘东红 董事、公共合作平台总经理 1,925,037,430 15.66%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马红军 副总经理 846,057,506 6.88%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4 吴湘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20,416 2.44%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5 汤虚谷 财务总监 280,020,222 2.12%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邹明达 副总经理 250,009,722 2.03%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